

梅州中裕丰田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2日，梅州中裕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梅州中裕丰田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梅州中裕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扶大所里村剑英大道南（扶大加油站正对面），企业已建成办公区、整形修复区、维修区、美容洗车区等，总占地面积13717m²，建筑占地面积4730m²，总建筑面积5880m²，年修理与维护汽车3012辆，年喷漆车辆约为300辆，年洗车量约为35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维修部分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就擅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已按要求缴纳罚款，于2018年8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6日取得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的项目批复（梅县区环环审[2018]49号），并于2018年9月调试完成后投产。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办公区、整形修复区、维修区、美容洗车区等及其配套相关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及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项目选址、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烤漆时产生的二甲苯和VOCs,二甲苯与VOCs在烤房内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二甲苯排放标准;VOCs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吸音、减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旧轮胎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零件进行二次售卖;废机油和隔油沉淀池废机油委托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烤房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由厂区内堆放,待后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过滤棉、废电池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汽车维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的VOCs、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该项目东、南面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西、北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旧轮胎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零件进行二次售卖；废机油和隔油沉淀池废机油委托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烤房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由厂区内堆放，待后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过滤棉、废电池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验收期间，验收项目总废水量为1557m³/a，COD: 0.208t/a及氨氮: 0.0887t/a，总废水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由于废水污染物没有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不考核废水总量控制；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VOCs: 8.85kg/a。VOCs总量小于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总VOCs: 11.06kg/a。故本项目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梅州中裕丰田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总量控制并无超过环评批复的核定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可一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噪声的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 确保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及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并设置危废台账。
- (3) 本次验收仅对废水、废气进行验收，噪声及固体废物需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梅州中裕丰田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陈瑞祥	梅州中裕丰田	行政经理	18933616929	
刘力华	梅州中裕丰田	总经理	18933372188	
陈亮	梅州中裕丰田	车间主管	15219178911	
陈嘉洪	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750525636	
梁映娟	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828953572	
刘志松	广州村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3314553	
陈剑华	梅州福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727622190	
谢志辉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19360150	

梅州中裕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梅州中裕丰田